458--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银发字[1983]38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我们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按照《条例》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未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可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机构）根据授权范围具体办理金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　根据《条例》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收购的铂（即白金）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转售给物资部门。

文物部门不得将收购、收藏的金银用作出口或内销，如需组织出口或内销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三　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凡经营金银生产、冶炼、加工、回收、销售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严格遵守《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四　《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是指依法继承遗产、接受亲友馈赠、合法购买、有关部门奖励以及其他正当所得的金银。

　五　根据《条例》第七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六　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　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凡有含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的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各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八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无主金银，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开凿、建筑、施工、耕作等活动中发掘出土的金银。

　九　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要及时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伪造的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作变形处理。

《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价款“上缴国库”，是指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十　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的报批程序：

１．　凡需用金银作原料的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根据节约使用金银的原则，编制年度金银使用计划（附式一，注：略），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２．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必须对申请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产品销路、金银消耗定额、产品合格率、金银库存以及含金银“三废”回收等情况，进行审核，逐级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

３．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下达的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分批组织供应。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超计划供应，也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４．　军工单位的年度使用金银计划，直接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上报，由总行批准下达。

５．　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之前，各分行可根据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进度，对所需金银酌情预拨供应。

６．　凡需要使用金银作为生产原材料的新建、扩建单位或新增加的产品，必须事先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审查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否则不予供应。７．　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十一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的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配售的金银；经过加工的各种金银材料；含金银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金银边角余料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的金银。

使用金银单位多余的金银材料，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同意，可调剂给其他需用的单位使用，同时相应核减需用单位的配售指标。跨省、市、自治区调剂的，须经双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才能办理。

军工单位的金银调剂，须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才能办理。

　十二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１．　金银制品：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等。２．　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氯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３．　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　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规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１．　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２．　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的金银原料。

３．　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４．　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５．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指定含金银“三废”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　《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售给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　《条例》　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十六　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邮电部门凭寄件人交验的本人证明或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办理邮寄手续。

前款规定交验的本人证明，是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休证、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

境内机构出具证明，可在国内邮寄金银。

　十七　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金银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不许复带出境。

　十八　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的规定：

１．　凡因探亲、旅游、出访、派出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注明回程时带回原物。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五市钱（十六两制、下同，折合十五点六二五克）、白银饰品五市两（一百五十六点二五克）以下的，由海关查验放行。

２．　入境人员复带金银出境，海关凭原入境时申报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３．　凡不属前两款规定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

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

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二，注：略），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４．　凡外贸部门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携带由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所加工的金银制品出境时，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证明

，海关查验放行。

　十九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附式三，注：略），经由有关分行发给指定的金银制品经营单位使用。

　二十　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境定居的人员（包括到港澳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一市两（三十一点二五克），白银饰品十市两（三百一十二点五十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六百二十五克）。超过限额部分可退回国内亲友，或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在特殊情况下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二，注：略），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二十一　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

２．　前款所列企业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３．　加工的产品出境前，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应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开具证明。

４．　产品出境时，海关凭前款开具的证明查验放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证明或超过核准数量的，不许出境。

５．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加工金银饰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在国内销售。

　二十二　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物质奖励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贡献大小，具体研究审定。

对符合第一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其物质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或有关的主管部门奖给或者在回收价款中提取适当奖金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二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没收或者交售金银价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一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三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二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四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由接受捐献的部门酌情给予奖励。

　二十三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